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劉愛玲

相 對 人 朝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純英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

01 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
02 用。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
04 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
05 09年度上易字第18號判決確定在案。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
06 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27,190元，亟待一併強制執行，爰
07 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提出收據影本為證等語。

08 三、查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業經本院108年訴字第67
0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號判決確
10 定，是聲請人聲請確認訴訟費用額自無不合，惟因相對人尚
11 有分擔本件訴訟費用，故本院已命其提出費用計算書在卷，
12 先予敘明。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13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業經本院108 年
14 度訴字第67號民事判決，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
15 聲請人）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反訴訴
16 訟費用由反诉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不服上
17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號判決確
18 定，並諭知「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
19 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
20 用，計有本訴估價費用150,000元及本訴鑑定費用60,000元
21 （本訴訴訟費用合計為210,000元），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0,
22 460元，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500元，並據聲請人提出相
23 關單據影本為證；相對人於110年5月17日陳報訴訟費用計算
24 書，本訴訴訟費用支出計有第一審訴訟費用20,800元、試驗
25 費6,720元、鑑定費（107年7月15日）60,000元、鑑定費（1
26 07年11月2日）50,000元、鑑定費（108年4月1日）5,000
27 元、鑑定費（109年9月22日）195,000元，合計為337,520
28 元。

29 (二)聲請人按其本訴訴訟費用應負擔比例為2分之1，其應負擔訴
30 訟費用273,760元【計算式： $(210,000 + 337,520) \times 1/2 = 2$
31 73,760】；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本訴訴訟費用2分

01 之1即273,760元【計算式： $(210,000+337,520) \times 1/2 = 273,760$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0,460元及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500元，合計為285,720元【計算式： $273,760+10,460+1,500 = 285,720$ 】。又相對人已支出訴訟費用337,520元，經抵銷後，已逾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差額。是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51,800元【計算式： $337,520-285,720=51,800$ 】，並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